潘家园街道后勤服务（街道机关食堂和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殷伟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43 号

联系人：杜博

联系方式：13146833413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慕晨觅雪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倩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126 号一层 106 室-1

联系人：郭兆轩

联系方式：13718121875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一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潘家园街道办事处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委托给乙方运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运营权。

二、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就重新购置安装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下列事项：

(1)暂停营业

(2)调整就餐时间

(3)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的违约金。发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2)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3)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4)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5)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6)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7)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8)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 有权监督乙方进货渠道和质量标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并承担设备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

2. 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材料质量。

3. 负责支付水、电及燃气费用，负责支付排烟道清洗费用。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住宿、洗浴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约定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等。

2. 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 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低值易耗品、清洗、消毒、保洁等易耗品的补充。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相关记录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凭证。否则，就没有凭证或记录部分的费用（含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凭证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的经营费用中直接扣除。

2. 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运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行业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者有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餐食。每月公布食堂的运营情况和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

4. 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 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6. 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乙方在食堂安排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13人。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7. 乙方承担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8. 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9.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经营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与甲方或甲方食堂或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全额赔偿。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名单、员工劳动合同及

社保缴费证明。

10.乙方负责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费用由甲方支付。若因乙方安排不当导致延误甲方员工就餐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11.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发生的所有涉及日常经营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消防、燃气安全的相关规定执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如果因此产生任何责任或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者有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等情况建议调整乙方的人员配备数量，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五、结算程序及标准，委托经营费用

1.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包括食材采购费用、人工费、管理费、保险、一次性餐具、纸巾纸巾等耗材、各种材料运输费等费用，上述条款规定的设备维保维护及其他杂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按照金额 1558931.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

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签订合同，同签订后支付50%服务费用779465.86元；剩余45%费用即701519.27元，于2026年11月支付，留5%费用待合同到期后支付（最终结算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每月正常支付费用中不包括特殊情况额外增加费用，如：重大活动及重要节点服务保障，突发情况等加班就餐产生的费用（汛期值守除外），因工作需要产生额外增加费用由甲方每月按实际发生单独结算。

3.凭发票转账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

4. 支付的方式，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名称为：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开户名：北京慕晨觅雪餐饮有限公司

账号：8025100000012262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1.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并签署《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此种交付仅视为甲方允许

乙方行使清单中所列资产的使用权，不视为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2.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十日内，将委托经营食堂及设备、通风设施以良好、适合经营的状态返还甲方，迁移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乙方自担。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断电等措施）收回食堂并有权处理乙方遗留物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食堂工作内容

（一）、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早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低于10元，午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低于22元。

（二）、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三）、用餐时间：

早餐： 7:50--8:50

午餐： 11:50--12:50

晚餐： 17:30--18:30

1.工作日早餐标准：

(1)主食 6 种（馒头、包子、饼、 糕点 2 种、油条）

(2)菜品 6 种（一荤三素、 两种咸菜）

(3)流食 4 种（ 牛奶、豆浆、粥、汤）

(4)鸡蛋

2. 工作日午餐标准：

(1)主食 6 种：米饭、馒头、饼、粗粮 、小吃，面条等。

(2)热菜 6 种 （2 荤，1 半荤半素，1 个蛋类菜，2 素）

(4)汤、粥各一种

(5)小菜 2 种

(6)水果或酸奶一种

3. 值班晚餐：主食 2 种，热菜 4 种，汤 1 种

注：晚餐如吃面条时，加凉菜 2 种

4. 节假日早餐

(1)主食 3 种（含一种粗粮）

(2)流食 3 种（牛奶、粥、汤类）

(3)3 种小菜

(4)鸡蛋

5.节假日午、晚餐

主菜 4 种、主食 2 种、汤 1 种

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报甲方行政办公室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行政办公室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四）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一般情况（正常工作日）：潘家园街道机关食

堂：早餐大约160人，中餐160人，晚餐10人；潘家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早餐大约75人，中餐75人，晚餐 7人。

节假日和公休日：潘家园街道食堂：早餐大约 10 人，中餐 10 人，晚餐 10人。潘家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早餐大约 7人，中餐 7 人，晚餐7人。

特殊情况服务保障：街道各项中心工作，如：重大活动及重要节点服务保障、突发情况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饭菜数量、调整就餐时间，满足加班人员的就餐需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或用餐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相关资质或资格，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服务要求不达标，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要求其立即整改。经甲方催告要求整改后，乙方在三天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工作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合同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慕晨觅雪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郭北轩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